

合同编号：

号

房地产（土地）评估委托合同



甲方： 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乙方： 广东公评房地产与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真诚合作的原则，就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海辰路 77 号恒大海泉湾花园（A1 地块一期）-4 栋 102 （规划许可：100#住宅）增建部分（以下简称评估对象）房地产的市场价值委托乙方提供房地产评估报告等事宜达成本合同，双方恪守信用，共同执行本合同所有条款。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评估之物业

1.1 评估对象名称：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海辰路 77 号恒大海泉湾花园（A1 地块一期）-4 栋 102 （规划许可：100#住宅）增建部分（所涉及的 11.83 平方米违法增建建筑面积（以下简称评估对象）房地产的市场价值。

1.2 评估对象估价范围：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海辰路 77 号恒大海泉湾花园（A1 地块一期）-4 栋 102 （规划许可：100#住宅）增建部分（所涉及的 11.83 平方米违法增建建筑面积房地产。

1.3 估价对象价值时点：价值时点设定为现场勘查日，即 2026 年 01 月 014 日。

1.4 设定用途：住宅

1.5 建筑物状况：按现场勘查日状况评估。

第二条 评估目的：

为委托方确定违法增建所涉及的房地产市场价值提供参考依据。

第三条 甲方权责

- 3.1 甲方有责任根据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下述所委托（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海辰路 77 号恒大海泉湾花园（A1 地块一期）-4 栋 102 （规划许可：100#住宅）增建部分（所涉及的 11.83 平方米违法增建建筑面积（以下简称评估对象）房地产的市场价值评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完整的土地权属证明材料以及与评估分析有关的资料复印件，并提交原件供乙方查验。甲方对所提供的一切资料之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3.2 甲方应及时提供资料，并指定专人积极配合乙方进行数据收集、现场勘察等工作。若甲方提供资料不及时或不完整，现场勘察不能按时进行等原因导致评估工作不能如期完成的，所产生的不利后果由甲方承担，乙方免责。

3.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准时支付评估咨询费。

3.4 在合同执行期间，甲方不能任意增加工作内容和更改工作条件，否则，甲方有义务承担乙方因此增加的费用和损失。

3.5 甲方按照估价目的和相应用途使用估价报告。未经乙方同意，不能将乙方所提交的报告成果公开或提供给任何非评估目的所指向的第三方。

3.6 乙方在估价期间需到现场勘察，甲方有义务陪同并提供方便和配合，外埠差旅费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乙方权责

4.1 乙方应在甲方配合下依据调查资料对该物业（项目）进行评估、分析，并在甲方提供资料及完成现场勘察后 10 个工作日，乙方工作完成后提供 3 份报告书。若因甲方原因造成时间延误的，则乙方完成工作时间相应顺延。

4.2 若乙方无正当理由，不能在指定日期完成评估工作提交评估报告的，则从逾期日开始，应向甲方支付延迟履行违约金。该违约金以评估咨询费金额为基数，按每日 2% 的标准计算。

4.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能将甲方提供的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4.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能将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五条 评估咨询费

5.1 本合同所称评估咨询费：本次收费为¥8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佰元整：

5.2 支付方式：评估费用在提交正式评估报告给甲方后，甲方在一周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5.3 甲方应按照本条第 1、2 款所规定的时间表，将应付的评估咨询费用汇至如下乙方银行账户：

开户行：珠海华润银行莲花山支行

户名：广东公评房地产与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账号：0011518200012

第六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能随意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如在乙方开始工作后单方解除合同，则需支付评估咨询费的 50% 作为违约赔偿金；甲方如在乙方已完成评估工作后单

方解除合同，不论是否领取报告书，都应支付全部评估咨询费用。反之，如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则乙方应于达成解除合同协议时返还已收取的评估咨询费。

第七条 争议解决

7.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标准执行。

7.2 如果双方就本合同的有效性、终止或执行方面有任何问题，应尽最大的努力协商解决。

如双方不能协商解决与本合同有关的或由本合同引致的任何问题，任何一方均可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第八条 其他条款

8.1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为生效。

8.2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由双方协商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8.3 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广东公评房地产与土地
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四日